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p> <p>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p>	轻微违法行为	管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p>	轻微违法行为	管道企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按规定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按规定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p>	轻微违法行为	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管道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修复、更新管道标志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设置管道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4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轻微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不备案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5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制定管道事故应急案或者未将预案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备案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6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第三十九条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轻微违法行为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一般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轻微违法行为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8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轻微违法行为	存在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个人：罚款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损坏管道或者附属设施的，构成安全隐患的，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个人：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9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停止、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设施。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施工作业的，未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设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设施。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强制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或和设施。

10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责令停止。
		较重违法行为	影响到安全运行，但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1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移动、损毁、涂改管道标志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走向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2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使重型车辆。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毁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在地面管道、架空管道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损坏管道的，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或者引发管道隐患、事故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轻微违法行为	违法阻碍管道建设的。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管道建设停工的，或者给建设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5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违法行为	未依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八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桩)的;</p> <p>(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和巡护的;</p> <p>(四)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能源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轻微违法行为	管道企业违法本法相关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本法要求对进行相关工作的,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p> <p>(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p> <p>(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构)筑物。</p>	轻微违法行为	存在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
		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 罚款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个人: 罚款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损坏管道或者附属设施的,构成安全隐患的,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个人: 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3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本办法关于管道保护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选线审核的;</p> <p>(二)发现占压、破坏管道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三)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轻微违法行为	未依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	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